

**臺北市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九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遴選機制, <u>遴聘</u>臺北市府級任務編組委員(以下簡稱任務編組委員),爰訂定本作業原則。</p>	<p>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遴選機制, <u>聘任</u>臺北市府級任務編組委員(以下簡稱任務編組委員),爰訂定本作業原則。</p>	<p>本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係由各該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議後自行辦理遴聘作業,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任務編組委員,除<u>具下列資格之委員外</u>,其餘名額應以遴選方式產生: <u>(一)本府以外之政府機關學校推派之代表。</u> <u>(二)依其設置要點規定所指派之特定職務人員。</u> <u>(三)民間團體推派之代表。</u> <u>前項第三款</u>所稱民間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p>	<p>二、任務編組委員,除<u>以功能考量所指定的局處代表及由民間團體推派之代表外</u>,其餘名額以遴選方式產生,並應<u>召開遴選會議,主管局處應敘明以局處主管出席會議之名額及理由。</u> 前項所稱民間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p>	<p>一、本規定修正新增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二、考量各任務編組因功能及業務需求不同,爰新增修訂得不依本原則辦理遴選之除外規定: (一)基於尊重本府以外政府機關或學校之專業決定,爰其推派之代表無須辦理遴選,並配合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為利局處指定代表之定義明確,刪除原「功能性考量所指定的局處代表」文字,改為「依其設置要點規定所指派之特定職務人員」無須辦理遴選,並配合將原第一項前段文字修正遞移為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特定職務人員之態樣包括下列三種: 1、未限定職務層級之機關代表:如臺北市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主任委員由財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之:…(二)工務局代表一人。…」 2、限定職務層級之機關代表:如臺北市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點規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一人兼任;委員…由市</p>

**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九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二) 本府民政局代表。…」 同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各機關代表,由該首 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主 管依順位薦派二人,由主任委 員圈選。」 3、指定職務人員:如臺北市政 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 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會置委 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市長 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 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 之:(一) 民政局局長。…」 (三)原第一項前段有關民間團體推 派代表之除外規定,修正遞移 為第一項第三款;原第二項規 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遴選會議組成人數: 五至十一人。</p>	<p>三、遴選會議組成人數: 五至十一人。</p>	<p>本點規定未修正。</p>
<p>四、遴選會議成員: (一) 成員資格由主管 局處提報。 (二) 主管局處指定之 成員依職務指定 為原則。 (三) 市長指定之成員 不得逾會議組成 人數的三分之一。 (四) 凡出席遴選會議 成員者,不得再擔 任候選人。 (五) 遴選會議成員任 一性別以不低於 全數三分之一為 原則。</p>	<p>四、遴選會議成員: (一) 成員資格由主管 局處提報。 (二) 主管局處指定之 成員依職務指定 為原則。 (三) 市長指定之成員 不得逾會議組成 人數的三分之一。 (四) 凡出席遴選會議 成員者,不得再擔 任候選人。 (五) 遴選會議成員任 一性別以不低於 全數三分之一為 原則。</p>	<p>本點規定未修正。</p>

**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九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候選人人選：<u>主管局處得</u>考量各類任務編組委員之不同特性，<u>以</u>公開徵求<u>或</u>本府推薦兩種方式<u>辦理</u>。</p> <p>(一) 公開徵求：應將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及遴選相關作業規定於網路公告五天以上，並於公告截止後一個月內完成遴選程序。</p> <p>(二) 本府推薦：候選人名額至少為當選人名額二倍。主管局處至少推薦二倍之人選，市長可推薦一倍之人選。</p>	<p>五、候選人人選：考量各類任務編組委員之不同特性，<u>分為</u>公開徵求<u>及</u>本府推薦兩種方式。</p> <p>(一) 公開徵求：應將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及遴選相關作業規定於網路公告五天以上，並於公告截止後一個月內完成遴選程序。</p> <p>(二) 本府推薦：候選人名額至少為當選人名額二倍。主管局處至少推薦二倍之人選，市長可推薦一倍之人選。</p>	<p>本規定分為公開徵求及本府推薦兩種方式，係指主管機關辦理委員遴選作業，得依功能及業務特性選擇以公開徵求或本府推薦方式辦理，為免機關於辦理時混淆，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六、遴選會議之召開：出席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其中市長指定之成員需一人以上出席，始得開會。</p>	<p>六、遴選會議之召開：出席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其中市長指定之成員需一人以上出席，始得開會。</p>	<p>本點規定未修正。</p>
<p>七、遴選候選人之評分表決：</p> <p>(一) 應有會議組成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參與評分，該表決始生效力。</p> <p>(二) 遴選會議對候選人評分方式：對候選人以同意加一分，沒意見不加減</p>	<p>七、遴選候選人之評分表決：</p> <p>(一) 應有會議組成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參與評分，該表決始生效力。</p> <p>(二) 遴選會議對候選人評分方式：對候選人以同意加一分，沒意見不加減</p>	<p>本點規定未修正。</p>

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九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分，不同意扣一分。 遴選候選人依得分高低排序。	分，不同意扣一分。 遴選候選人依得分高低排序。	
八、遴選方式所產生之任務編組委員，應依前項得分高低依序遞補，如無候補人選可遞補時，應依本原則重新遴選。	八、遴選方式所產生之任務編組委員，應依前項得分高低依序遞補，如無候補人選可遞補時，應依本原則重新遴選。	本點規定未修正。
九、各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應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本府人事處。 遴選人選簽報市長時，應加會本府人事處。	九、各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應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 <u>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 及本府人事處。 遴選人選簽報市長時，應加會本府人事處。	考量本案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係屬本處權管，爰配合修正本規定，以明權責。